



陳芊靜 <ccj0701@nkust.edu.tw>

【公告事項】--有關本校職員工擔任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休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1 封郵件

人事室第三組 <gfoffice01@nkust.edu.tw>

2024年5月17日 下午2:06

收件者: "nkust-office-group@nkust.edu.tw" <nkust-office-group@nkust.edu.tw>, "nkust-s-group@nkust.edu.tw" <nkust-s-group@nkust.edu.tw>

副本: flyaway717@nkust.edu.tw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人事室 通知

受文者： 全校職工群組(不含教師)、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公務信箱

副本：

日期：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
文號：高科大 人三 字第 1130000103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【公告事項】--有關本校職員工擔任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休期限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(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85年6月24日85局考字第19538號書函規定：「所稱參加選務工作人員，係指事先經服務機關(學校)推薦或同意之人員；未經機關(學校)推薦而逕行參與選務工作，如曾於事先向服務機關(學校)報備有案者，得依規定准予補假。」

二、綜上，依上開規定**經本校薦送**擔任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或自行報名並**事先(後)報備有案者**，應於**事前辦妥公假登記**，其該日補休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：

1.依據: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辦理。

2.補休期限:**2年內補休完畢**，於補休期限內未休畢者，不得續行補休及請領相關費用。

(二)適用勞基法人員：

1.依據: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，補休之期限逾依第24條第2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，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。

2.補休期限:**當年度12月31日前補休完畢**，逾期視同放棄，無涉勞基法補休屆期末休畢之時數工資發給相關規定。

三、如有相關疑問，公務人員請洽陳芊靜組員，分機12117；適用勞基法校基人員、技工友、駐衛警請洽鄧涵勻約用組員，分機12394；專案工作人員請洽吳俐誼約用組員，分機12396。

人事室第三組 敬啟

聯絡人：鄧涵勻

分機：12394

e-mail：flyaway717@nkust.edu.tw

※此為系統信箱，請勿按直接回覆，有任何問題請逕洽承辦人，謝謝！